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6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复工复产，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了复工复产优惠贷款统借统还合作，并将该项贷款分别转借给集团公司有关单位。在此背景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与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由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借款，获得该笔贷款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

同时，为支持公司供应链资源储备，公司另从中航机载取得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中航机载的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注册资本：813118.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中航机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43,044.85	22,863,373.00
负债总额	12,363,906.18	13,330,744.00
净资产	8,179,138.06	9,532,629.00
营业收入	11,174,465.30	8,118,576.00
净利润	421,431.86	377,046.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统借统还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贷款利率为2.65%；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为三十六个月，贷款利率为 2.52%。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合同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交易金额：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

交易定价：固定年利率 2.65%

借款期限：36 个月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二）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交易金额：中航机载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

交易定价：固定年利率 2.52%

借款期限：36 个月

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当前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下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9 年 9 月，公司与中航机载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21.6 万元，利率 2.915%，期限三十六个月，目前尚未到期，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借款未达到单独审议和披露标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机载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及《借款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